

NEW
DEVELOPMENT
IN
STUDY
OF
LAW
IN
CHINA

王仲方著

中国法学研究的新发展

群众出版社

(京)新登字093号

中国法学研究的新发展

王仲方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80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623-5/D·386

**定 价：(精)7.40元
(平)4.90元**

印数：0001—3000册

序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获得蓬勃发展的时期。

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在饱受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苦难之后，痛切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正确地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法学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他号召全党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实践已经证明，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十年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举国上下艰苦努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进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显著发展，以宪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同样，我国的法学研究事业，也伴随着建设和改革的时代洪流，从被“四人帮”破坏殆尽的状态下奋起，在短短十年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开创了一个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

正是在这十年间，王仲方同志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和中国法学会会长。他在肩负着繁重的法学研究组织领导工作的同时，利用自己建国后在政法实际部门长期从事领导工作的丰富经验，紧密结合在组织推动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中的切身体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钻研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深入进行社会调查，认真研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在各种场合和众

多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讲话和文章，对法学领域中的一些重要课题，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述了自己的见解；对于如何搞好法学研究的组织推动工作，也从总结实践经验入手，做了阐明，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从王仲方同志的这本文集中，不难看出十年来我国法学繁荣发展的历史脉络。因此，我认为出版这本文集是有益的。它不仅是王仲方同志个人辛勤创作的结晶，也是法学发展的成果之一。故乐为之序。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建议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今后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绘制了宏伟的蓝图，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十年规划和五年计划在全面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强调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要通过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同时，要用法律规范经济关系和社会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巩固改革开放成果。这是全国人民要努力达到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和国家交给全国法学界、法律界重大的任务。我和王仲方同志的心情是一样的，希望我们法学界、法律界的同志，以及其他各界有关的同志，以加倍的努力来重视和参加法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張友漁

目 录

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新发展

读《邓小平文选》·····	(1)
要重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研究·····	(15)
解放思想面向实际繁荣法学·····	(21)
我国法学研究的新发展·····	(36)
当前法学战线的形势和任务·····	(44)
努力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54)
在法学领域决不能放弃阶级斗争的观点·····	(60)
正确看待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66)
要充分发挥法律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强大作用·····	(71)
认真学习积极宣传新宪法·····	(74)
要把宪法作为全民的必修课·····	(76)
大家都来唱国歌·····	(80)
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	(82)
律师在当前中国发展中的作用·····	(84)
律师工作大有作为·····	(89)
党的十三大对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影响·····	(92)
中日经济合作是有充分法律保障的·····	(99)
开放政策对中国法制的影响·····	(111)
努力健全涉外法律制度·····	(119)
要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122)
加强公安理论研究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126)
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门大学问·····	(149)

加强青少年犯罪研究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154)
青少年犯罪研究是长期的任务·····	(160)
开展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研究值得提倡·····	(163)
建立健全保护青少年的法律制度·····	(166)
社会科学界一件大喜事·····	(169)
法学会是干啥的·····	(172)
加强法学会工作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180)
法学来源于实际生活·····	(182)
两岸法学界交流前景广阔·····	(190)
为维护正义而勇敢地生活和战斗·····	(194)
重视保护儿童权利·····	(198)
时刻把读者放在心上·····	(200)
访美札记五则·····	(202)
编后话·····	(215)

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新发展

——读《邓小平文选》

第一个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是邓小平同志。他说：“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①《邓小平文选》为我们树立了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范例。这本重要著作不仅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本文就《邓小平文选》中对于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新发展的论述，谈谈个人的学习心得和粗浅的认识。

是加强，还是消亡

毛泽东同志在1949年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著名论文中说过，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这个科学的论断，已被实践检验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个正确的论断被林彪、“四人帮”提出

本文刊登在《法制建设》杂志1983年创刊号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39页。

的所谓必须实行“全面专政”的荒谬口号歪曲得面目全非。以致当我们拨乱反正批判“全面专政”谬论的时候，在一些人中间一度出现过怀疑毛泽东同志上述正确论断的思潮。有一种看法，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无产阶级专政是“过渡性质的国家”，也就是正在消亡的国家，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总的历史趋势与正确的理论指导应该是国家逐渐消亡。毛泽东同志提出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的论断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似乎是不一致的，特别是“十年动乱”中，人们吃尽了“全面专政”的苦头，今后还要加强国家的专政职能吗？这种怀疑论是理论探讨中的失误，与当时“西单墙”公开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言论是有区别的，但是它确实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

在这个重大问题上什么是乱，什么是正，怎样拨乱反正呢？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中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①不仅不能消亡，还应大力加强。邓小平同志说：“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上述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十年动乱”中被砸烂的公、检、法，不仅要恢复，还要建设得更加坚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②

邓小平同志这样强调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是完全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国家要消亡，专政职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30—331页。

能要消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真理。毛泽东同志《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文章，开宗明义就指出，国家和政党，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将因阶级消灭而丧失其作用，逐步衰亡下去。不承认这条真理的，就不是共产主义者。毛泽东同志说国家机器要消亡，是指人类进步的远景，要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说不要消亡和不能消亡是指当着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存在的时候。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加强国家的专政职能，也正是指的“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①当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还在不断强化他们的国家机器，从各方面不断向我们进行渗透而直接威胁我国安全的时候；当海外反动势力还在派遣特务、间谍进行破坏，妄图颠覆我国政权的时候；国内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还在不断强化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破坏活动的时候，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怎么能够削弱而不大力加强呢？那末，国家机器究竟怎样才能消亡呢？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要创造条件。什么样的条件？“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②这就是国家机器强化和消亡的辩证法，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承认或不能完整、准确地运用这一条辩证法和客观规律，就不是共产主义者。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和发展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今天邓小平同志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且系统地论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使这个学说又有了新的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73页。

专政加强了，民主就削弱了吗

在民主与专政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看法，认为不应该强化专政，而应该不断发展民主。彻底发展民主就是促进国家消亡。似乎人民民主专政加强了，人民民主就削弱了，只有专政消亡，民主才能彻底发展。这样来理解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是不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的。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是由它们的阶级实质来决定的，不能一概而论，要看是什么样的民主、什么样的专政。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对立的，甚至是你死我活的。比如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专政的关系，无产阶级要争得民主，就必须推翻资产阶级专政。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封建的、资产阶级的专政是根本对立的，同资产阶级民主、无政府主义民主也是不相容的。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方面与专政方面的关系是互相结合而不是互相对立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这个论断进一步做了透彻的论述，他说：“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又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①我国“十年动乱”的历史充分说明了，离开人民民主的专政，只能是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而离开了人民专政的民主，只能是“西单墙”式的民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4,333页。

主、个人主义的民主。

在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当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没有充分发挥，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危害的时候，人民自身利益都难以得到应有的保护，还有什么人民民主呢？当政法机关执行人民的意志，依法从重从快惩罚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时候，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并且起来积极协助政法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这不正是人民民主权利得到可靠保障和充分行使的时候吗！许多生动的事实，都证明了在社会主义中国，只有最广泛地发扬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地加强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也只有加强专政，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民主与专政是相互依赖的、相辅相成的关系；而不是“一个多了，一个少了”的关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政法机关执行专政职能。只有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执行逮捕和拘留，只有人民检察院可以批准捕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逮捕人，只有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判，只有劳动改造机关，可以执行对犯人的惩罚和改造。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法机关确实就是人民的“刀把子”，人民将牢牢地握紧“刀把子”，直到敌人完全彻底的消灭。但是政法机关不仅执行对敌人专政（对敌人专政就是对人民利益的最大保护），同时还执行着其它保护人民利益的职能。完整准确地说，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劳动改造机关，应该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简单说专政机关是不完整、不准确的。“刀把子”是暴力，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它对敌人是严酷无情的，并为敌人所惧怕的。但是，它的全部工作都是维护国家政权和保护人民的，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为人民服务的。因此，可以说，政法机关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机关，是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机关，合在一起则是名副其实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

谁是专政对象

随着我国剥削阶级的消灭，人民的范围日益扩大，敌人的范围日益缩小。说现在还有很多敌人，专政对象还很多，是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说是没有什么敌人，没有什么专政对象了，也是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据1981年全国各级直接选举的统计，当前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占18岁以上人口的99.97%，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仅占0.03%。这个统计说明过去的专政对象，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确实在祖国大陆已经基本消灭了。同时富农、资本家作为剥削阶级也不存在了。这是我国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是我们过去从未见到的新情况。

再从社会犯罪的性质和作案成员的变化来看，建国初期社会犯罪主要是反革命破坏，普通刑事犯罪中的凶杀、纵火、投毒等案件，也多属于反动阶级报复的行为。现在，反革命案件在犯罪案件总数中占不到1%，普通刑事案件占99%以上。犯罪成员中旧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约占5%，95%以上是来自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队伍及其子女。这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在新的历史时期中遇到的新情况。对于这种新情况应当怎样估计，有些不同的看法。

有一种看法是，既然99.97%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当然只有0.03%是专政对象。发生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及其子女中的刑事犯罪行为，都属于人民内部问题，都不是专政对象，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嘛！持这种看法的人，往往只看到犯罪分子年轻，又是工人、农民或是他们的子女，就下不了手。依法该捕的不捕，该判的不判，该判重刑的判轻刑，该判死

刑的不判死刑，该从快的拖延不决。对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思想不通，执行不力，打击不狠，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

在谁是专政对象问题上所以发生认识上的偏差，其原因是对面临的新情况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思想上还没有从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时期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

关于正确划分敌我和对敌必须实行专政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有过系统的论述。他在建国之初曾经说过，“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①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基本消灭，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对区分人民和敌人的概念提出了新的内容，“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②还在那个时候，毛泽东同志已经指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③可是我们长期习惯以阶级或阶级出身来划分人民和敌人，已经形成一种传统观念，束缚人的思想，以致在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时期，还习惯于以阶级或阶级出身来划分人民和敌人，就难免要出偏差了。

以当前社会上出现的许多流氓团伙为例，这些团伙的成员以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6页。

至头头，绝大多数是出身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家庭的子女，很多是20岁左右的青年。从阶级出身来看，确实是难以想象他们是人民的敌人。但是他们结成团伙，进行凶杀、抢劫、强奸、盗窃、放火、爆炸等犯罪活动，残害群众、迫害妇女，猖狂盗窃社会主义财富。他们横行乡里，无恶不作，罪行累累，民愤极大，确实已经成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一股恶势力。这些团伙不仅是普通的刑事犯罪，而且有严重的政治色彩。他们不只是对一些无辜的人进行伤害，而且是向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报复。他们不仅纠集团伙，有的同“四人帮”残余分子勾结，有的还同国内外的特务机关挂钩，进行反革命政治阴谋活动，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流氓团伙一起破坏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还有其他各种犯罪分子。我们对这些犯罪分子的斗争是什么性质的斗争？这些犯罪分子出身于工人、农民，能否看作是专政对象呢？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谁是专政对象的问题，邓小平同志作了科学的分析，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①并且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结合当前我国的实际，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①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在现阶段，对于破坏社会安定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对于破坏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坚决打击，不能手软。这些论述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地掌握和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学说，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什么还有各种犯罪现象，这种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呢？大家都在研究和探讨。就以青少年犯罪为例，近年来许多同志在这方面做了不少调查研究，写了一些文章，还出了专著，是有成绩的。但是在探讨中，有一种忽视青少年犯罪阶级原因的倾向。认为这些人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家庭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或干部，还查什么阶级根源？因而使研究工作的方向发生一些偏差。有人强调青少年犯罪是气候的原因，有人强调是生理的原因，有人认为主要是遗传的原因，有人认为主要是文化的原因，总之不大愿意从阶级和阶级影响上找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犯罪现象的产生，确实有多种多样的原因。但是只要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影响，犯罪的原因归根结底还是阶级的原因。邓小平同志告诫我们：“目前我们同各种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分子、严重犯罪分子、严重犯罪集团的斗争，虽然不都是阶级斗争，但是包含阶级斗争”。②我国青少年确实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就总体来说，他们是在健康茁壮地成长着。但是有极少数人，受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不爱学习，不愿劳动，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无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17页。

政府主义，企图用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允许的手段来谋取享受，就往往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同时，要看到历史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在教唆青少年犯罪方面所起的坏影响。在实行开放政策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腐朽影响，也在通过各种渠道污染青少年的身心。所有这些，都离不开阶级的原因。当然我们也不可以把复杂的原因只简单归于阶级根源，而忽视其他各种原因的研究，就是阶级根源，也要做具体分析，否则也是不能得到全面的科学的认识的。

必须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毛泽东同志1957年曾经指出，“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①今后的阶级斗争如何正确进行？他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问题。但是由他发动和领导的“文化大革命”，在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操纵下，人为地制造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狂风暴雨式的群众斗争，完全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严重破坏了法制，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教训。

邓小平同志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在作出剥削阶级消灭、还有阶级斗争的论断时，同时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显然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②“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邓小平同志一再告诉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69页。

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并且指出:“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①邓小平同志还为我国法制提出了十六字的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

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同反社会主义的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并把它提高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新课题的高度,这是邓小平同志对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重要贡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有了很大进展,颁布了许多重要法律,其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通过、公布和实行,是一件大事情。“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③1982年新宪法的制定和公布,更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划时代的里程碑,奠定了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使我们运用法律武器同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有了根本的依据。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实际的需要,我们还将陆续制定许多法律,使我国的法律逐步完备起来。

怎样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

首先是要肯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颁布的法律,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我们进行斗争的武器,而不是束缚手脚的绳子。对刑事犯罪分子之所以打击不力,重要原因之一是沿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0—3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07页。